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豁免**

茲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告」）。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黃鎮雄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黃先生身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相關職位空缺導致本公司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下之規定。

董事會於過去數月一直考慮多名潛在委任人選。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寬限期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